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杳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(以下简称"薪酬与考核委员会")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 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- 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- 1、公示情况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 了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 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及其摘要、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等公告,并于2025年6月19日 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,公 示期已满 10 天。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。

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 出的异议。

2、核查方式。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

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。

二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对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2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外籍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,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30日